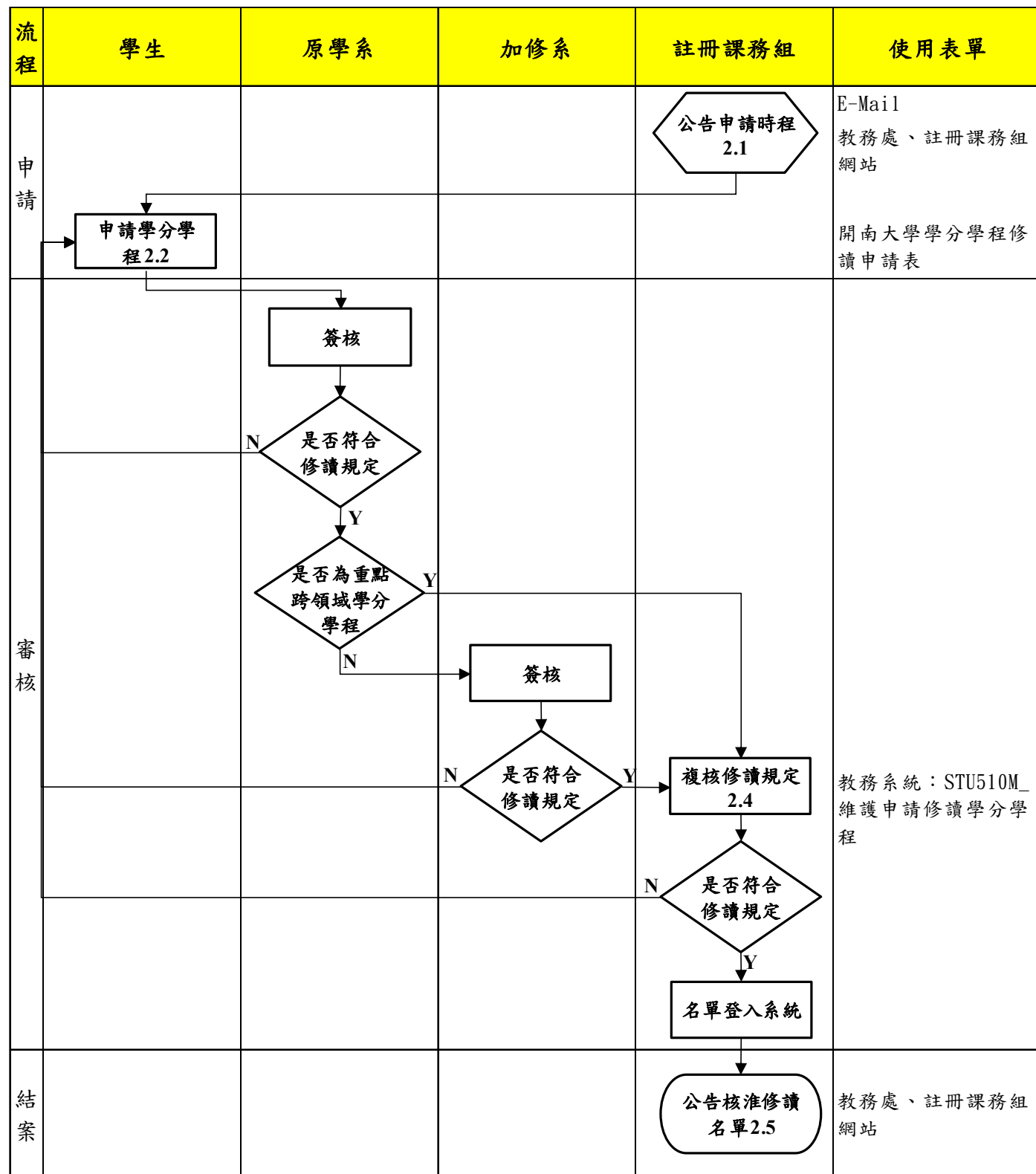


	文件名稱	學生申請學分學程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RAC-015	版次	6
	提案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	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學生申請學分學程作業程序



	文件名稱	學生申請學分學程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RAC-015	版次	6
	提案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	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註冊課務組依行事曆規定，以 E-Mail 提醒學生及各單位申請及辦理時程。
 - 2.1.1. 一般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依行事曆時程辦理。
 - 2.1.2.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上學期開學 1-4 週為宣導週、5-8 週為申請週；下學期依行事曆時程辦理。
- 2.2. 學生填具開南大學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提出修讀學程意願：
 - 2.2.1. 學生應先瞭解該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：

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：

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（含雙主修）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。

一般學分學程：

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（含雙主修）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。

微學程：

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八至十一學分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（含雙主修）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。
 - 2.2.2. 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(院)簽核後，一般學分學程及微學程送學分學程單位審核。
- 2.3. 學分學程加修系及其召集人審核修讀規定並同意後，轉送註冊課務組複核。
- 2.4. 註冊課務組複核修讀資格通過之名單陳予註冊課務組組長核可通過，則將修讀名單轉入教務系統(STU510M_維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)；註冊課務組複核不符核修讀規定者，則退回學分學程單位再次審核。
- 2.5. 註冊課務組公告申請修讀各學分學程核准名單，學生即可開始修讀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註冊課務組需依行事曆規定，提前以 E-Mail 提醒學生及各單位申請及辦理時程。
- 3.2. 學生應先瞭解該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。
- 3.3. 一般學分學程及微學程須依序由原學系及加修系審核；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則由原學系審核。
- 3.4. 註冊課務組複核修讀資格通過之名單陳予註冊課務組組長核可通過，須將修讀名單轉入教務系統(STU510M_維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)；註冊課務組複核不符核修讀規定者，則退回學分學程單位再次審核。
- 3.5. 公告修讀學分學程名單是否無誤。

4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4.1. 大學法
- 4.2. 大學法施行細則
- 4.3. 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	文件名稱	學生申請學分學程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RAC-015	版次	6
	提案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	

4.4. 各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5. 使用表單：

- 5.1. E-Mail
- 5.2. 教務處、註冊課務組網站
- 5.3. 開南大學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
- 5.4. 教務系統：STU510M_維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